

江苏省力学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2021年1月16日)

第一条 江苏省力学学会科学技术奖旨在进一步鼓励江苏省力学工作者自主创新，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促进江苏省创新驱动发展。

第二条 依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江苏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江苏省力学学会科学技术奖授予在江苏省力学学科领域具有原创性或突破性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成果。

第四条 江苏省力学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提名）、评审和授予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坚持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实行公开授奖制度，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涉，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条 设立江苏省力学学会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

奖励委员会由理事会聘任，任期与理事会相同。设主任1人，副主任1人，委员若干。办事机构设在江苏省力学学会秘书处。

奖励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 （一）聘任评审专家组成员；
- （二）审核评审专家组提出的获奖初审结果，并形成决议，报常务理事会批准；
- （三）审核和裁决评审专家组提出的问题 and 异议；

(四) 制定评审(推选)办法等;

(五) 提议对“江苏省力学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订。

评审专家组主要职责:

(一) 负责奖励的评审工作;

(二) 向奖励委员会提出初审结果、奖励等级的建议;

(三) 对奖励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或提出建议;

(四) 对完善江苏省力学学会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在奖励评审过程中, 实行回避制度。

第七条 江苏省力学学会科学技术奖每年评选一次, 设立特等奖、一等奖和优秀成果奖。每次特等奖限 1-2 项、一等奖限 3-5 项、优秀成果奖若干。获奖成果优先推荐“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中国力学学会科学技术奖”。

第八条 江苏省力学学会科学技术奖以江苏省力学学会的名义授奖。

第九条 江苏省力学学会科学技术奖采用推荐和提名相结合的方式。由常务理事单位推荐, 或由院士、常务理事、江苏省力学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得者、江苏省力学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提名。

第十条 江苏省力学学会科学技术奖参评成果要求:

(一) 江苏省力学学会会员单位、个人为第一完成单位或者完成人的成果。

(二) 已获同级及以上奖励的成果不可参评。

(三) 一人同一年度只能有一个项目参评。

(四) 涉密项目不得参评。

(五) 上一年度拟奖励项目公示期间申请撤消的不得参评。

(六) 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者完成单位、完成人员有争议的，在争议解决前不得参评。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成果，可授予江苏省力学学会科学技术特等奖、一等奖、优秀成果奖：

(一) 在科学上取得重要进展，原始性创新突出，其主要科学结论、学术观点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学术上达到国内领先以上水平，推动了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大作用，市场竞争力强，成果转化程度高，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很大作用的，可以评为特等奖。

(二) 在科学上取得较大进展，原始性创新比较突出，其主要科学结论、学术观点为国内外学术界所承认，学术上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较大作用，市场竞争力较强，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三) 在科学上取得一定进展，有原始性创新，其主要科学结论、学术观点为国内学术界所公认，学术上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一定作用，有一定市场竞争力，取得一定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一定意义的，可以评为优秀成果奖。

第十二条 江苏省力学学会科学技术奖接受社会监督。评审

结果在江苏省力学学会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期内，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江苏省力学学会秘书处实名提出。奖励委员会及时对异议进行核查处理，并将核查处理情况书面告知提出异议者。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者，经查证属实，将由江苏省力学学会撤销其奖励。

第十四条 参与评审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如有违规行为，将终止其参与评审的资格。

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江苏省力学学会第十一届二次理事会讨论通过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力学学会负责解释。